

##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单聪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并同意向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弃权 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

单 聪

---

赵大鹏

---

张 华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13日